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拟自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晟喜华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美云、何元福、陈悦天

2017年7月27日